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8日收盘价为126.59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389,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程乐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46,150	99.8868	291,879	0.0962	51,500	0.017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076,544	99.8968	269,585	0.0888	43,400	0.0144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07,744	99.8411	429,285	0.1414	52,500	0.017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949,944	99.8551	325,085	0.1071	114,500	0.03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55,494	92.8353	269,585	6.1711	43,400	0.9936
3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886,694	88.9713	429,285	9.8268	52,500	1.2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海涛、潘丽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2.78%被动稀释至71.98%,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7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683704524451T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5日,“新港转债”累计转股14,995,819股,公司股份因可转债转股总数增至415,446,819股。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因“新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410,853,157股增加至415,446,819股,公司控股股东越盛集团持股比例由72.78%被动稀释至71.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	29,902.1060	72.78	29,902.1060	71.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5日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港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新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563号,以下简称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经审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5年9月24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26))。2026年4月1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6-012))。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18日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绿城水务MTN002
债券代码	102681842IB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18日	兑付日	2031年5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一、会议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周五)14: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王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独立董事杨瑞平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或者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7-5553369

邮箱: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联系地址: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滦公司)
● 资助方式:委托贷款
● 资助金额:4,590.00万元
● 资助期限:1年
● 资助利率:2.14%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承德中滦公司在开滦财务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26018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4,5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笔贷款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

被资助对象名称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 _____
资助金额	4,590万元
资助期限	12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财务资助利率为2.14%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向承德中滦公司提供不超过19,8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承德中滦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59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5,300.00万元。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3567366492K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01日
注册地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主要办公地点	承德双滦区滦河镇
注册资本	77,800万元
主营业务	焦炭、焦炉煤气、焦油、粗苯、蒽醌的加工、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344.18	114,970.10
	负债总额	96,402.96	92,251.49
	资产净额	19,941.23	22,718.61
	营业收入	47,798.83	188,314.94
	净利润	-2,856.94	-3,166.3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承德中滦公司的信用等级稳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为承德中滦公司发放1笔委托贷款,金额共计4,590.00万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承德中滦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和承钢集团按股比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通过发放委托贷款方式为承德中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笔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590.00万元,期限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贷款利率为2.14%,贷款期限一年,用于保证承德中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承德中滦公司应当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方式等依法使用委托贷款,不利用发放的委托贷款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借款人、股东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若该公司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有权利停止发放借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及其他法律责任。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掌握该笔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承德中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评估风险变化,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承德中滦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承钢集团持有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股比提供资金支持,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滦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

公司目前委托贷款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4,990.00	2.57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0.00	0.0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6年4月30日汇率折算。)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1.33亿美元	人民币141.18亿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508.25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6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本金金额1.32亿美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6年5月1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3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为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步贺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512.03	1,721,269.43
	负债总额	1,925,518.05	1,721,287.81
	资产净额	-6.02	-18.38
	营业收入	15,678.57	55,488.76
	净利润	12.37	5.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6年5月1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1.33亿美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1.32亿美元,用于补充境外业务营运资金。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8.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2.67%,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839,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0%。本次股份质押前,许大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本次股份质押后,许大红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8.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许大红先生的通知,许大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许大红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5,9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许大红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5,90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6年5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2027年5月14日
质权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个人资金需要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许大红	31,839,318	17.40%	0	5,900,000	18.53%	3.23%	0	0	0	0
杨亚琳	64,000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903,318	17.44%	0	5,900,000	18.53%	3.23%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大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